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19〕1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省人民政府决定相应取消7项行政许可事项（含直接取消3项、取消审批改为备案4项），调整3项行政许可事项（含承接1项、下放2项）。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。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及时停止审批，不得拆分、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、条目变相审批。对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

事项,要做好承接落实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制定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,明确监管职责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防止出现监管盲区,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同时,要加大宣传力度,强化政策解读,做好工作衔接,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:1.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(共7项)

2.省政府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(共3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7月1日印发

